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吳幼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幼娟女士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情形；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0-1-0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0-1-1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情节严重；
- 0-1-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0-1-3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情节严重；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

三、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基金